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1 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能，对有关工作事项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工作统筹，科学制订办理方案。各单位要对承办的目标任务逐个进行研究，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节点、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对于我区在市级牵头的目标任务（第 32 项），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责任单位，要统筹各协办单位，科学制订工作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制

---

---

订的办理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式样详见附表1）。

**二、层层压实责任，积极推进办理工作。**由我区牵头完成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办公室抓综合督办协调。由市级单位牵头的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与市牵头单位对接，切实加强目标管理，谋划全年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强力推进，确保圆满完成涉及我区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精准高效督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区政府督查室要跟踪督办，围绕涉及我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推进的重点、难点、节点，开展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式样详见附表2），切实保障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3. 在光电信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生物育种合成生物学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 推动中心城区“以旧焕新”，盘活老旧工业园、写字楼、闲置场所等存量空间，建设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 10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 推动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长江新区规划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科技园区、新型转化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 加快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7. 打造环大学创新经济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8.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力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20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9. 布局建设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中试平台，提升信息光电子、先进存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创新平台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0. 实施科技企业成长工程，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600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1万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1.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发挥武汉人才集团等平台作用，推进“武汉英才”计划和“学子留汉”工程，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引进培养战略科技人才10名、产业领军人才200名、优秀青年人才500名，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建设，努力营造近悦远来的良好环境，让各类人才安心舒心地武汉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招才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开工华星光电T5、上汽通用新能源汽车、东风本田四厂、东风高端新能源汽车等195个项目，建成吉利路特斯、宝龙达电子等20个项目，健全25条工业产业链。（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3. 滚动实施 500 个工业技改项目，建设 10 家标杆智能工厂、100 条数字化生产线，做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0 家，培育“专精特新”后备企业 500 家。（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5. 实施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流量经济、楼宇经济四大提能行动，引进培育总部企业 20 家，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 15 个，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00 家，打造一批百亿元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会展、人力资源、法律会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世界设计之都、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提升健康、家政、物业、租赁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

16. 深化全域旅游试点，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7.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建设数字资产评估交易中心，建成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以上，建成数据中心机架 4 万个。（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8. 推动元宇宙、大数据、5G、云计算、区块链、地理空间信息、量子科技等与实体经济融合，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小米科技园等 5 个数字经济产业园。（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9. 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持续打造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探索城市全场景数字应用。深度整合市级信息平台，扩大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大数据中心

### （三）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20. 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优结构的关键作用，分类建立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三个项目库，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700 个以上，推进 401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加强要素保障，加大土地征迁力度，积极争取发行政府专项债和企业债。制定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政策措施，保持民间投资占比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聚焦“965”现代产业体系，瞄准总部企业、头部企业、最终产品企业推进精准招商，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招商办）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3.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传统新兴并举、大小实体共生，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4. 推进武商梦时代广场、武汉华联（SKP）、越秀国际金融汇等大型购物中心建设，新引进知名首店、品牌店、旗舰店100家以上，加快楚河汉街、民众乐园等重点商圈商街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5. 推动批发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6. 发展智能体育、智慧零售、在线医疗等新业态，加快建设汉口北、汉正街等直播电商集聚区，拓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7. 推进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强化行业标准规范，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

28. 推进“数商兴农”，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拓宽农产品上行通道，加快释放城乡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9. 拓展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 300 家，引进培育跨境电商生态链企业 100 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12% 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0. 加快推动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汉阳站、武汉天河站、长江新区站、白沙洲公铁长江大桥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着力打造“超米字型”高铁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31. 把低成本高效率现代物流体系做强做优，推进港口型、

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京东华中电商产业园、中通快递华中总部基地等大型物流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 （四）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32. 临空经济区副城建设网络安全产业港、新型显示产业港、智能制造港、大健康产业港，统筹推进临空港开发区和临空经济示范区高水平建设。（牵头单位：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现代服务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33. 深入实施规划同编、交通同网、产业同链、科技同兴、民生同保。坚持交通互联先行，开展“打通断头路瓶颈路攻坚年”行动，推进城际公交运营一体化，推动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建设。优化产业分工协作，深入实施十大示范工程，推进联合招商，探索飞地模式，建设8个合作园区，举办武汉城市圈全球推介活动。推进公共服务“九同工程”和便民服务“五卡通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圈通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五）加快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

34.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新型工业用地（M0）政策，探索片区综合开发模式，做强做优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服务功能，推动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多片”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金融办

35.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域通办”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6. 深化“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新登记市场主体 25 万户。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38. 高标准建设自贸区武汉片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综保区、国际产业园等开放平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先行先试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9. 加快建设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40. 积极承办重大外事活动、重大节会活动，实施“友城常青”工程，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推进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国际

医院建设，营造国际化工作生活环境，加快打造国际交往中心。

（牵头单位：市委外办）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 （六）加快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41. 改造老旧小区 350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42. 建成海绵城市 50 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10 公里。（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实施新一轮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建设梁子湖应急水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44. 出台城市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5. 推动空中管线入廊入地、道路箱柜应减尽减，推广“多杆合一”智慧灯杆。（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供电公司

46. 加强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建成微循环道路 100 条。（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10 万个。（牵头单位：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49.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0. 定期开展“城市体检”。（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持续打造数字孪生城市。（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

52. 开展示范创建和达标整治“双百”行动，实施路长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3. 加强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联动，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强化“五社联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55. 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分管领导：皮惠兰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七）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6. 加快实施“三湖三河”、东沙湖、汉阳六湖等水环境治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和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强城市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57.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提高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积极申报“无废城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四级联创”，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59. 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60. 推进东湖生态绿心、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龙阳湖公园、北洋桥生态公园、青山长江森林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61. 开展“六个 100”绿色惠民行动，创建花景道路、花漾街区、花园路口，打造花田花海 300 公顷，新增城市绿地 1000 公

顷。（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62. 实施东西山系人文绿道、环汉口绿道连通工程，规划建设穿城绿道。（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63. 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建筑节能改造。（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倡导和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妇女联合会

#### （八）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65. 强化农产品保障供应，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以上，大力实施“菜篮子”工程，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确保粮油肉蛋奶果蔬等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牵头单

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6.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突破 310 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7.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认证“二品一标”30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8.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壮大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推动块状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69.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 65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 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7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7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72.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道路畅通硬化、公共照明亮化水平，推动供电、通信、邮政快递、广播、电视、网络稳定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73. 加快建设健康乡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74. 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75. 推进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因村制宜推动农村景观、田园风光和农耕文化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6.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

77. 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财政持续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积极稳妥化解村级债务，培育一批新型集体经济强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78. 加快“三乡工程”提档升级，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返乡创业队伍、“三农”工作队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9.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抓好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建设 10 个特色产业园，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确保脱贫人口、欠发达街（乡镇）农民人均收入

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让脱贫群众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九）加快发展民生社会事业

80. 新改扩建幼儿园和中小学 65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加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1. 深化“双减”工作，完善教学管理机制，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关爱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2. 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3.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4. 推进 17 家市、区级医院特色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医疗保障局

85. 新改扩建 10 个区疾控中心，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6. 加快建设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打造中心城区 10 分钟、新城 12 分钟医疗急救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7. 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8. 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9.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健全立体型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机制和局部应急处置机制，筑牢外防输入墙，织密内防扩散网。（牵头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协办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90. 加强军运会场馆综合利用，加快实施空港国际体育中心、汉南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打造区级“一场两馆”。（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1.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2.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3. 建立职工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

保障体系，提升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水平。（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94.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万套（间），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2.3 万套，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托育托位总数达 2 万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6.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80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40 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十）加快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97. 始终把政府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98. 坚持“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始终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努力以千辛万苦破解千头万绪、惠及千家万户。坚持节用裕民，做到生财有道、管财有规、用财有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99.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民主决策，深化政务公开，公正文明执法。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100. 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增强底线思维，在实际工作中想清楚、弄明白、做到位，谋定后动、谋定快动，创造性推进工作。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发扬只争朝夕精神，保持半夜惊醒、睡不着觉的警觉，唯干唯实唯先，善谋善作善成，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干在实处推动走在前列。（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101.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坚决克服不作为、乱作为，不简单粗暴、不搞“一刀切”、不层层加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 三、民生实事

102.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80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40 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3.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3000 张，为 1.1 万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104. 新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20 个。（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05. 建设市级青少年寒暑假社区公益托管室 200 个。（牵头单位：团市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团区委

106. 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65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07. 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8. 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牵头单位：市残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109. 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举办脊髓损伤、听障儿童及孤独症儿童生活重建训练营。（牵头单位：市残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110. 筹集“高薪优岗”10 万个，新建高校“学子留汉”工程工作站 15 家，建成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基地 150 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 为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企业职工等群体，提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共计 24 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112. 开展 45-60 岁人群免费结直肠癌早期筛查 10 万例，开展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 5 万例，开展适龄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 15 万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113.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万套（间），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 2.3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350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14. 完成中心城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200 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115. 全面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建设、改造乡镇中转仓 79 个，建成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1844 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

116. 建成微循环道路 100 条。（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10 万个。（牵头单位：市停车场

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

分管领导: 彭邦明

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118. 建设各类公园 100 个、绿道 100 公里、林荫路 100 公里、绿色驿站 100 个, 完成 100 个老旧小区绿化提升。(牵头单位: 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 冷莹

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119. 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100 处。(牵头单位: 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 冷莹

责任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

协办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0.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500 场次以上。(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分管领导: 冷莹

责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1. 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2000 场以上。(牵头单位: 市妇联)

分管领导: 冷莹

责任单位: 区妇女联合会

122.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1000 场次。建设 15 处儿童青少年户外无动力健身设施,改造 10 个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中心设施。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23. 为 1.8 万名中小學生提供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冰雪等冬、夏令营免费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

124. 在重点商圈、交通干道、公园绿道等区域,新建改建环卫公厕 100 座。(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区商务局

125. 提升垃圾转运站 8 座,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屋 300 个,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点 500 个。(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卢永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26. 建设街道(乡镇)社工站 140 个。为 11 个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增配专业社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7.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桥梁 16 座。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彭邦明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28. 完成 30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29. 新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3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30. 开展“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基层行”活动 4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1. 面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法律小讲堂活动 1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分管领导：冷莹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协办单位：区司法局

132. 为 7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首次遗嘱公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卢永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附表 1

## XXX (单位) 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方案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按月或季度)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1		1.....			
		2.....			
		3.....			
		4.....			

附表 2

## XXX (单位) X 季度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情况
1		

